

選民投票的決定因素：第十三屆縣市長選舉個案分析*

何金銘**

《 摘 要 》

本文以第十三屆縣市長選舉調查資料，分析台灣選民投票的決定因素，結果發現：影響選民投票抉擇之主要因素依次是「政見取向」、「候選人取向」與「政黨認同」，但這三個因素是相互關聯的，其對投票抉擇之影響力也是高度重疊的。這個現象，可以從台灣的選民結構解釋如下：

大體上，國、民兩黨各約擁有 20 % 的固定支持群，新黨亦擁有部分固定支持群，由於省籍情結、統獨立場與意識形態之不同，各擁護群間彼此相互對抗，他們不但支持自己所擁護的政黨，也肯定政黨所推出的候選人之政見與形象，而相對地亦否定對手政黨候選人的政見與形象，這 45 % 的選民，是造成「政見取向」、「候選人取向」與「政黨認同」等概念相互重疊的主要來源。但另外 40 % 的獨立選民卻展現了自主投票的形態，在三項主要因素中，他們最重視候選人的政見，其次是候選人的形象，最後才是政黨因素，這 40 % 獨立選民的加入，使得「政見取向」成為選民投票抉擇的最重要影響因素，其次是「候選人取向」，再次是「政黨認同」。剩下的 15 % 是所謂的派系選民，由於他們並不清楚「那個候選人的形象最好」，也無法判斷「誰的政見最符合己意」，又沒有明顯的政黨偏好，純粹是因樁腳動員才去投票，故這 15 % 的派系選民，正好反映了本研究「未解釋」部分之現象，但並未改變選民投票抉擇影響因素的重要次序。

壹、前言

* 本文使用筆者主持之國科會研究計畫「第十三屆縣市長選舉候選人勝選因素分析」調查資料，該計畫之主旨在從候選人角度探討候選人之致勝原因，本文則另從選民角度探討選民投票之決定因素，藉以相互對照不同分析途徑之探討結果。由於金、馬地區之性質與台、澎地區不盡相同，因此本文分析之範圍以台灣省二十一縣市為限。另「第十三屆縣市長選舉」是一個統稱，事實上新竹與嘉義兩市係「第五屆市長選舉」。

第十三屆縣市長選舉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投、開票作業，結果在臺灣省二十一縣市中，執政的國民黨僅獲得六席，民進黨則一舉拿下十二席，無黨籍人士亦獲得三席。從席次來看，國民黨的大敗虧輸當然與黨內同志的同室操戈有關（註一）；但從得票率來看，國民黨在台、澎地區僅獲 42.06 %，也首度低於民進黨的 43.47 %，這個結果似乎反映了選民對近年來不斷發生的重大刑案、沒有改善的交通狀況、沒有進展的兩岸關係、不符民意的社會福利政策之不安，他們用選票表達了對現狀之不滿。

本次選舉，同樣是競爭者眾（七十六人搶二十一席），競選期間到處旗海飄揚，天天有報導不完的選舉新聞、看不完的 call in 節目、聽不完的政見發表會（多數政見發表會上，候選人及助選員通常抓住對手的弱點漫罵，但他們也在台下散發傳單、參選聲明、縣〔市〕政白皮書或地方建設方案）、吃不完的選舉餐會以及撒不完的選舉鈔票。這些競選活動的目的，無非在塑造候選人的形象、宣揚候選人的政見訴求、攻擊競爭對手的弱點，藉此爭取選民手中的選票，以贏得選戰的最後勝利。但在候選人與選民兩端，「選舉」不見得是一個兩頭熱的事物，「參選爆炸」、「競爭激烈」與「相互漫罵」固然是一種選舉「熱」，但它只是候選人的這一端；至於另一端的選民，他們往往是「冷」的，除了少部分政治積極份子外，大多數的選民認為他們的「生活」與「家庭」才是最重要的。於是候選人雖「亂哄哄，你方唱罷我登場」，選民卻懶得理會台上的唱扮。究竟這些競選活動對候選人形象的塑造、政見訴求的宣揚有何影響？尤其是選民如何投下他手中的這一票？到底甚麼因素決定了他的投票抉擇？這是一些令人至感關切的問題。

趁著投票剛結束，選民對整個選舉過程記憶猶新，他們投票給誰也還未忘記，

** 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本研究乃透過電話調查的方式向選民進行訪問，試圖在這政黨興衰更迭、民主邁入轉型的關鍵時刻，對台灣選民的投票行為進行一個梗概之探討，其結果或將有助於政治學理論之本土化。

貳、相關文獻探討

投票行為理論之探討，可謂由來已久。美國的選舉研究，大體上發軔於 1920 年代，在 1940 年代以前，大部分的研究係針對總體資料，採用人文區位學的研究途徑(ecological approach)，對選舉現象進行「總體分析」(macro-analysis)，Austin Ranney(1962)認為這個階段的研究具有粗放描述之性質。

其後哥倫比亞學派(Columbia School) 嘗試從傳播研究途徑對選民進行訪問，試圖探討傳播媒介對選民投票行為之影響，不料他們發現傳播行為並不能改變選民的態度，意外導出了「傳播效果有限論」，又意外發現真正影響選民投票行為的是宗教、社會經濟地位及住宅區三個社會性因素(Lazarsfeld et al., 1944)。後來這一派學者繼續發展了社會學研究途徑(sociological approach)的探討方式，1954 年他們再度強調：初級團體、次級團體對個人的投票行為有影響，此外個人的社會經濟地位及社會的政治經濟結構對個人的投票行為也有影響力(Berelson, Lazarsfeld and Mcphee, 1954)。

但 1950 年代興起的密西根學派 (Michigan School) 另有看法，他們認為社會因素雖與投票行為有關，但真正影響選民投票抉擇的是選民個人的內在動機、人格特質與政治態度，這一派學者開創了投票行為研究的社會心理學研究途徑 (social-psychological approach)。他們於 1954 年發表 The Voter Decides 一書，強調政黨認同 (party identification)、政見取向 (issue orientation) 與候選人取向 (candidate orientation) 是影響選民投票抉擇的最重要變數 (Campbell et al., 1954)。1960 年他們

又發表 The American Voter 一書，更進一步將上述概念加以整合，使用 1948、1952、1956 年三次美國總統大選的資料建立了著名的「漏斗狀因果模型」(funnel of causality)。這個模型以「政黨認同」為整個架構的重心，但亦考慮到 P. F. Lazarsfeld 等人所強調的社會因素面向，把它當作選民「政黨認同」形成過程的外生變數 (exogenous variables)，然後隨著時間向度(即競選活動過程)之進展，傳播效果(候選人議題、偶發事件及與親友之討論等)又發揮了作用，最後選民作成了他們的投票決定 (Campbell et al., 1960)。1966 年，Augus Campbell 等人又發表了 Election and the Political Order 一書，總結密西根學派在投票行為研究上之成果，並再度強調「政黨決定論」，認為美國大選的傳統，最終是經由選民的黨性來決定的(Campbell et al., 1966)。

上述人文區位學、社會學與社會心理學三種不同研究途徑的主張與假設，如單從變數間之關聯來看，大致上都獲得後續研究之支持，亦即他們所選擇的面向與變數，都與選民的投票抉擇有關。但當學者們進一步進行變數間之因果分析，將投票行為研究關注的焦點轉移到各種投票取向的重要次序及其變遷狀況之探討後，紛歧的意見陸續出現，終至爭論不休，迄無定見。

大體上，人文區位學研究途徑被攻擊的焦點在，他們只利用一些集體性資料描述選舉的一般現象，既缺乏對現象的合理解釋，也沒有對行為者（選民與候選人）進行個體分析(micro-analysis)；而社會學研究途徑亦被批評「僅描述不同社經背景選民的投票傾向，而無法提出適當的解釋原因」。因此，這兩種研究途徑，大致上已被後來的學者揚棄甚或超越了。

社會心理學研究途徑至今仍是投票行為研究上的「泰斗」，但學者們爭論的焦點有二：一是政黨認同、政見取向與候選人取向三項因素中，那一項是影響選

民投票抉擇的最重要變數？二是前述三項因素中，那一項是理論架構的核心？

原始理論建構者 Campbell 等人認為「政黨認同」是決定投票行為的長期穩定因素，選民個人的政見取向與對候選人的評價都是短期的、易被動搖的因素，並且受「政黨認同」的影響；在三項因素中，他們強調「政黨認同」對投票行為的影響力最大，其次是「候選人取向」，再次是「政見取向」(Campbell et al., 1960)，Authur S. Goldberg (1966) 與 Hartwig et al. (1980) 也贊成此一主張。

但 Norman H. Nie 等人則認為 1950 至 1970 年代美國選舉的模式改變了，「政黨取向」衰落，代之而起的是「政見取向」。他們指出 1964 年以前大致上是政黨決定，1964 至 1970 年間政見的重要性益形增加，1970 年代以後政見取向已居於主要的決定地位(Nie, Verba and Petrocik, 1976)；而 John E. Jackson (1975) 亦主張選民對政策的考慮是決定其「政黨認同」的基礎，如果個人的政策立場改變，或新興問題導致舊有政黨政策的不一致性，選民便可能轉投他黨；另 Benjamin I. Page 與 Calvin C. Jones (1979) 亦指出「政策取向」與「候選人評價」是交互影響的，而這兩個因素又一起決定了選民的「政黨屬性」。

另一方面，Stanley Jr. Kelley 在其 Interpreting Elections 一書中卻又發展了另一套強調「候選人取向」的理論架構，他稱之為「選民的決策規則」，認為選民的投票係經過三個優先考慮的步驟：選民第一優先會投給他偏愛的候選人；如果沒有他偏愛的候選人，選民就會投給他所屬政黨的候選人；選民如果既無偏愛者，又不是黨員，就會隨興之所至，有空的話就隨便選一個，沒空的話就棄權(Kelley, 1983)。Kelley 這套「選民決策規則」意味了候選人取向是最重要的投票取向，其次是政黨取向，政見取向在他的架構裡反而消失無蹤。此外，Gregory B. Markus 與 Philip E. Converse (1979) 也同樣強調「候選人評價」是決定選民投票抉擇之最

重要因素，並指出「候選人評價」是「政見取向」、「政黨認同」與「候選人特質」三者交互影響之結果，許多研究也支持這些論點（Kessel, 1980; Miller et al., 1986）。

除了以上強調個別因素對選民投票抉擇重要影響之文獻外，Herbert B. Asher（1983）更指出「政見取向」與「候選人評價」在概念上是相互重疊、不容易清楚界定的，他提出警告，當研究者急於凸顯「候選人評價」對投票行為之影響時，可能要付出忽略了「政見取向」之代價。此外，Anthony Downs（1957），Richard G. Niemi 與 Herbert F. Weisberg（1984）另提出了「理性模式」之理論架構，認為在成本和預期效益的比較之下，選民會傾向選擇能提供最大預期利益的候選人，其具體的表現，就是投給在政策立場上與自己最接近的候選人。

國內在選民投票取向上之研究，也與國外研究結果相類似，有研究結論不盡一致之現象。

胡佛與游盈隆（1983）研究台北市選民的投票取向，曾指出政見取向是選民投票抉擇最重要的因素，其次才是候選人取向；但他們的後續研究又發現，候選人的能力、成就與學識受到選民最大的關注，其影響力高於政見取向（胡佛等，1993）。

陳義彥曾歸納 1985 年以前國內學者完成的 21 篇調查研究報告指出「選民的投票取向依序為候選人取向，約 55%；政見取向，約 30%；政黨取向，約 15%，傳統關係取向日趨式微」，但旋又補充：「政見取向與政黨取向的百分比尚有爭論，傳統關係取向日趨式微的說法很值得商榷」（陳義彥，1986:565）；此後他又指出立委與國代選舉中的投票取向略有差異，立委選舉「政見取向約 16%，候選人取向約 54%，政黨取向約 13%，傳統關係取向約 8%，另個人利益取向 2%，亂投

3%，不知道或不願回答 4 %」，國代選舉「政見取向約 13%，候選人取向約 41%，政黨取向約 18%，傳統關係取向約 15%，另個人利益取向 3%，亂投 5%，不知道或不願回答 5 %」(雷飛龍等，1987:158)。

此外，梁世武（1994）、黃秀端（1996）、傅恆德（1997）的分析結果也強調候選人取向。

但吳統雄建構的「7-5-3-5」投票模式卻指出，「20 位有投票權的人中，7 個人，亦即 35%，除非發生重大事件，否則不投票；5 個人，亦即 25%，投給執政黨；3 個人，亦即 15%，投給反對黨；5 個人，亦即 25%是游離票」(吳統雄，1993:24)，此一觀點似較強調「政黨取向」；另陳明通在「尋找派系選民」一文中指出「派系選民缺乏政治認知，既無政黨偏好，也無派系認同感，純粹是因樁腳動員才去投票；他們不會去聽政見發表會，對選舉之過程與結果也不關心，卻又會去投票，這種派系選民約占 20%之比率」(陳明通，1994:6)，此一發現似又強調了「派系取向」；又何金銘（1996：214-215）從候選人角度建構立法委員「勝選因素模型」導出：台灣選民，有 11.70% 的人完全因「政見」之考慮來投下他的選票，有 9.61% 的人完全因「候選人」之考慮來投下他的選票，有 9.42% 的人完全因「派系」因素來投下他的選票，有 4.97% 的人完全因「政黨」之考慮來投下他的選票，但有 49.64% 的人是同時考慮上述兩項、三項或四項因素後才投下他的選票，另有 14.66% 的人投下他的選票時完全沒有考慮這四項因素中之任何因素。此一結果一方面印證了「政黨認同」、「政見取向」與「候選人取向」等概念具有某種程度之重疊性，另一方面也指出選民的投票抉擇不全是基於單一因素之考慮，許多人是同時考慮多項因素後才作成投票決定的。

以上研究文獻，造成國內多數學者的觀感是「候選人取向是國內選民最主要

的投票取向」，似乎在紛歧中又有了某種程度的一致性，但這種結果可能與國內選舉研究的題材與方法有關。過去台灣的選舉研究，主要題材是民意代表選舉，而民意代表選舉是一種「複數選舉」，在同一個選區中一群候選人競爭多個席次（而非單一席次），以這幾年來的民意代表選舉來看，國民黨與民進黨在同一個選區裡都推薦多位候選人參選，要選民釐清他自己的選擇是政黨取向、候選人取向還是政見取向並不容易，按吳統雄(1993:24)之研究，台灣選民 25%固定投給執政黨，15%固定投給反對黨，既然他所支持政黨的候選人那麼多，政見又相類似，而他卻只有一票，叫他如何辨清他是政黨、政見還是候選人取向？嚴格來說，這 40%的選民比較傾向於「政黨取向」(絕不投給對手黨)，但如在研究方法上以封閉式問卷強迫受訪者作「單一填答」，或以開放式問卷讓受訪者填答，事後研究者再自我強迫歸類，都必然會導致「政黨取向」的比率偏低，因為當選民選定政黨後，卻發現多人參選，為了符合思考邏輯，他們只好強迫自己繼續往下分類，把自己歸類為「候選人取向」、「政見取向」或「傳統關係取向」……。此外，多數研究未考慮「兩個以上因素的交互作用力」對投票行為之影響（即有些選民是同時考慮兩項以上因素後才作成投票決定），亦有明顯的不合理之處。究竟台灣選民的投票取向真相為何？本文將作更進一步之驗證。

參、研究方法

一、分析架構

本研究試圖瞭解的問題是「什麼因素決定選民的投票方向？」，在這個問題中，「投票抉擇（投票方向）」是我們要解釋的目標，而選民投票的「決定因素」則是解釋造成選民「投票抉擇」的各種原因。因此衡量「投票抉擇」概念之指標，即為本研究之目標變數（target variable），而衡量投票「決定因素」概念之指標，

即為本研究之解釋變數 (explanatory variables)。

選民的「投票抉擇」大致上可分成「候選人」與「政黨」兩類。由於本研究分析的是第十三屆縣市長選舉台灣(省)選民的投票現象，而二十一個選區(縣市)中，各個選區的候選人是各不相同的，候選人不同，則選民的選擇標的即不一致，如此，則無法形成一個變數(註二)。但所有候選人都有其政黨歸屬，他們或屬國民黨，或屬民進黨，或屬新黨，或屬建國黨，或屬其他黨派，或屬無黨，因此若以「政黨」為分析指標，則選民的選擇標的即為一致，可以順利形成一個變數，故本研究將以「政黨」為指標，以「政黨選擇」為本研究分析之目標變數。但由於本次選舉，新黨、建國黨及其他黨派的候選人都太少，本研究乃將之與無黨籍候選人合併成「其他候選人」，故選民之「投票抉擇」分為「投國民黨候選人」、「投民進黨候選人」與「投其他候選人」三類。另本研究進行分析時，除了分析各解釋變數與「投票抉擇」之關聯性外，將更進一步以所有解釋變數「共同」解釋「投票抉擇」，以觀察變數相互控制後，各解釋變數對目標變數之影響力；但由於「投票抉擇」是一個類別變數(categorical variable)，不適宜用一般線性迴歸(linear regression)進行分析，因此本研究選擇羅吉斯迴歸(logistic regression)作為分析工具；又羅吉斯迴歸的依變數(dependent variable)是一個二分變數(binary variable)，而本研究的依變數(即目標變數)是一個三分的類別變數，因此必須另行轉換，經考量後，本研究決定將「投票抉擇」重新轉換成三個二分變數，依次是「投國民黨候選人」(編碼方式：投國民黨候選人=1，未投國民黨候選人=0)、「投民進黨候選人」(編碼方式：投民進黨候選人=1，未投民進黨候選人=0)與「投其他候選人」(編碼方式：投其他候選人=1，未投其他候選人=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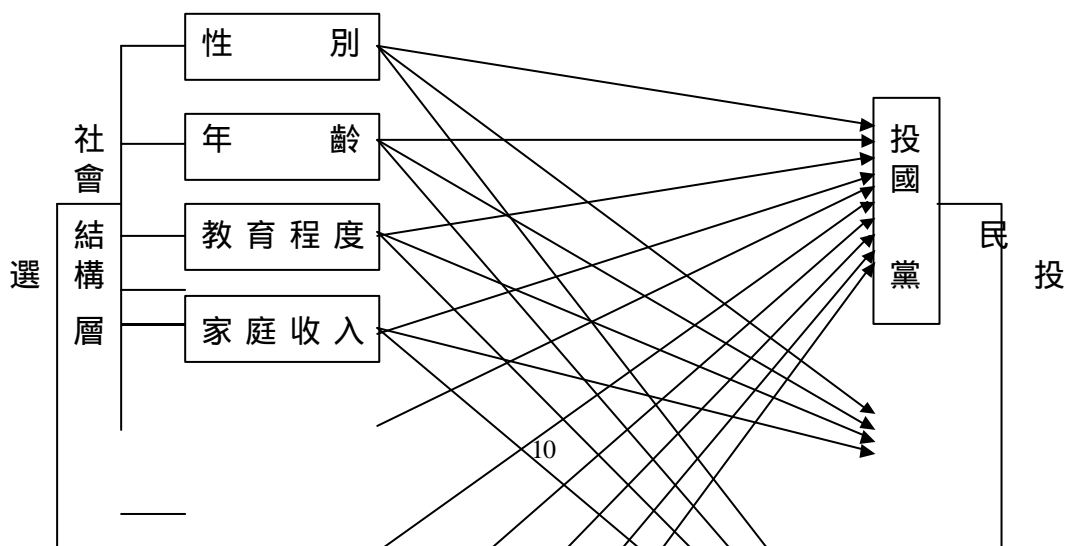
在解釋變數方面，社會學研究途徑指出個人的社會性結構因素會影響選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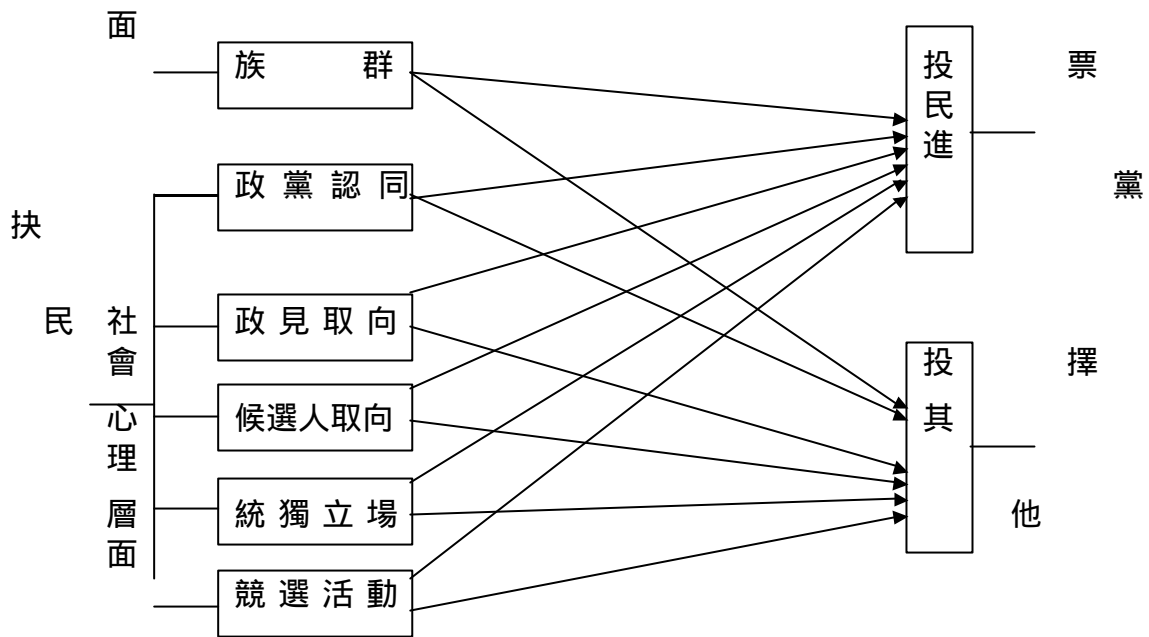
投票行為，本研究經考量台灣社會結構現狀後，決定以選民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家庭收入」與「族群屬性」五項因素來加以驗證。

另社會心理學研究途徑指出選民的「政黨認同」、「政見取向」與「候選人取向」是影響選民投票抉擇的最重要變數，本研究將一一予以驗證；又考量台灣社會，「統獨立場」一直是近年來選民政治認同的簡易圖騰，主張統一的傾向投給國民黨或新黨，主張獨立的則傾向投給民進黨或建國黨，它可能對台灣選民的投票抉擇具有相當之影響力，因此本研究亦將「統獨立場」納入分析（註三）；另，上述各項因素均未考慮選舉過程對選舉結果之影響，在理論連結上難免失之缺憾，本研究乃將「競選活動」一併納入分析，以彌補此一缺點。

此外，「理性抉擇模式」亦是近年來投票行為研究之另一主軸，但一些研究的結論卻顯示，理性因素對投票抉擇之影響，並不強過社會心理層面（黃秀端，1996；傅恆德，1997），而「政見取向」就是投給在政策立場上與自己最接近的候選人，它是「理性模式」最具體的表現。由於本研究在社會心理層面已納入「政見取向」，且調查資料係透過電話訪問取得，為免問卷過於冗長，本研究僅以「政見取向」反應「理性抉擇」面向，不再納入其他因素分析。

綜上所述，本研究之分析架構可以繪圖說明如下：





圖一 本研究分析架構（假設模型）圖

二、資料蒐集

本研究共分析十一個變數（一個目標變數與十個解釋變數），這些變數的資料都於第十三屆縣市長選舉選後，透過電話調查的方式蒐集而得。調查時間是八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至十二月七日，預計完成有效樣本 1068 份（在百分之五信賴區間下將樣本誤差控制在 $\pm 3\%$ 之內），但考慮拒答、未投票、缺失資料太多等因素，在台灣省二十一縣市以分層隨機抽樣的方式共完成 1600 份問卷，剔除「缺失資料超過三分之一」、未投票（及「忘記」、「不便回答」投給誰）與原住民選民，實際分析樣本為 1069 份（註四）。茲將這些資料之整理與界定方式敘述如下。

1. 「性別」：分男、女二類。
2. 「年齡」：按實際年齡編碼，並視分析需要另分為「20-29 歲」、「30-39 歲」、「40-49 歲」、「50-59 歲」、「60 歲及以上」五類。
3. 「教育程度」：分「小學或以下」、「國(初)中」、「高中(職)」、「專科」、

「大學或以上」五類。

4.「家庭年收入」：按實際年收入編碼，並視分析需要另分為「50萬元以下」、「50-100萬元」、「100萬元以上」三類。

5.「族群」：原分「本省閩南人」、「本省客家人」、「外省人」、「原住民」四類，但因原住民樣本數太少，為免多變數分析時影響分析結果之有效性，予以剔除，故僅剩前三類。

6.「政黨認同」：本變數之測量題目是「請問您，通常您比較支持那一個政黨？」，其結果分「國民黨」、「民進黨」、「其他政黨」、「無特定支持政黨（含沒意見、未答）」四類。

7.「政見取向」：本變數之測量題目是「請教您，您認為那一個候選人的政見最符合您的意見？」，其結果分「國民黨候選人」（註五）、「民進黨候選人」、「其他候選人」、「沒意見（含不知道、未答）」四類。

8.「候選人取向」：本變數之測量題目是「請教您，您認為那一個候選人的形象最好？」，其結果分「國民黨候選人」、「民進黨候選人」、「其他候選人」、「沒意見（含不知道、未答）」四類。

9.「統獨立場」：本變數之測量題目是「請問您，您比較贊成兩岸統一還是台灣獨立？」，其結果分「兩岸統一」、「維持現狀」、「台灣獨立」、「沒意見（含不知道、未答）」四類。

10.「競選活動」：本變數之測量題目是「請教您，您認為那一個候選人的競選活動最多？」，其結果分「國民黨候選人」、「民進黨候選人」、「其他候選人」、「沒意見（含不知道、未答）」四類。

11.「投票抉擇」：本變數之測量題目是「請問您，您投給那一位候選人？」，

其結果分「國民黨候選人」、「民進黨候選人」、「其他候選人」三類（未投票、忘記、未答之樣本已在分析前先予以剔除）。

此處值得一提的是，本研究對於「政見取向」、「候選人取向」與「競選活動」三個概念之界定方式。

基於多年來對台灣選舉之研究與觀察，本研究認為台灣選民心目中的「候選人形象」、「政見訴求」、「競選活動」是主觀的、個別的、互有差異的（註六），而他們就是根據這個主觀、個別、互有差異的「候選人形象」、「政見訴求」、「競選活動」來進行他們的投票抉擇，一個具體界定的「候選人形象」、「政見訴求」、「競選活動」，反而不是選民「個別」心目中的合理概念。基於此一認定，本研究乃決定以選民之界定為界定，以選民之衡量為衡量，設計單一題目，直接詢問選民「您認為那一個候選人的形象最好？」、「您認為那一個候選人的政見最符合您的意見？」、「您認為那一個候選人的競選活動最多？」。

這種界定方式與一般研究最大的不同在於，一般研究通常先分析這些概念的概念成份（例如將「形象」界定為包括候選人的學問、品德、魅力、能力、熱心、敢說話、服務態度、對社會之貢獻……等），再依據這些概念成份分別設計題目來詢問選民，最後再根據這些題目的答案合併成原來的概念。但事實上大多數選民對大部分候選人的認知是極為有限的，當概念被進一步分割成許多細項後，選民對這些細項可能更不瞭解，由此合成之「概念」可能與選民心目中之「概念」相去甚遠，從而降低了這些概念對選民投票抉擇之解釋力。

當我們直接詢問選民「您認為那一個候選人的形象最好？」時，他們想到的可能只是候選人「形象」的某一（或某些）項目，而不是許多（或所有）項目，而選民正是根據這些局部的項目來評價候選人的「形象」，也根據這個評價來投

下他的選票，因此本研究認為這種界定方式比較合乎選民的心理，也比較能反映投票行為之真相；同時這種界定方式避免了不適當「細項」之干擾，其對投票抉擇之解釋力可能較高。

三、統計方法

以下本文將先以卡方檢定（ χ^2 test）之方法對分析樣本之代表性進行考驗，其次以次數分配（frequency distribution）描述各變數之分布狀況，最後再以羅吉斯迴歸之方法對「投票抉擇」進行多變數分析。

肆、分析結果

一、樣本代表性檢定

表一列出了本研究分析樣本與母體之結構比較。母體資料中，各縣市選民數與各政黨得票數係中央選委會公布數字，性別與年齡則由台灣省統計年報第五十六期資料計算而得，另三項資料——教育程度、收入與族群因缺乏可資比對之完整統計數字，故不列入比較範圍。

表中母體結構之「期望值」（expected value），係根據母體各比較項目各類別之百分比分配本研究之分析樣本數（1069）而得。各比較項目之卡方值（ χ^2 value）依下列公式計算：

表一 樣本與母體結構比較表

| | | 樣 本 結 構 | | 母 體 結 構 | | |
|----------|---------|------------------------|------|---------|----------|-----|
| | | N | % | N | % | 期望值 |
| 性 別 | 男 | 550 | 51.4 | 6036036 | 51.6 | 552 |
| | 女 | 519 | 48.6 | 5656071 | 48.4 | 517 |
| 卡 方 檢 定： | | $\chi^2=0.015 < 3.841$ | | df=1 | p > 0.05 | |
| 年 | 20-29 歲 | 238 | 22.3 | 3006714 | 25.7 | 275 |
| | 30-39 歲 | 318 | 29.7 | 3080909 | 26.4 | 282 |
| | 40-49 歲 | 253 | 23.7 | 2319982 | 19.8 | 212 |

有顯著差異。

「年齡」結構方面之差異，主要在本研究分析樣本中，「20-29 歲」及「50 歲以上」之年齡層偏低，而「30-49 歲」又偏高。這固然可能與本研究因「缺失資料太多或未表示投給那一位候選人」而剔除三分之一之樣本有關，但也可能與電話訪問之調查方式有關。一般而言，「20-29 歲」之年輕人在外當兵、就學、就業或出外活動的機率較一般人高，故這個年齡層的受訪者比率偏低，又 60 歲以上受訪者中，許多人處於退休靜養狀態，電話鈴響，家中若有其他人在，他們通常不接電話，故受訪機率也較低，兩頭擠壓的結果，自然就造成「30-49 歲」的受訪者偏高之現象。許多相關的調查也都有類似之情形。

故大體而言，本研究之分析樣本應仍具有相當之代表性。

二、各分析變數之次數分配

本研究共分析十一個變數，各變數除「性別」與「年齡」已於表一列示外，其餘九個變數之次數分配列如表二至表十。表二、表三、表四與表十係直接詢問受訪者「您認為那一個候選人的形象最好(競選活動最多、政見最符合您的意見)、投給那一位候選人？」，由受訪者答出候選人的名字，事後再由研究者歸併成「國民黨候選人」、「民進黨候選人」、「其他候選人」與「不知道、沒意見、不便回答」等類別，問卷附錄於後(各選區之問卷相似但不相同，為節省篇幅僅列出台北縣為代表)。另由於次數分配之意義至為明顯，為節省篇幅，既已表列，故不另在文字上贅述。

表二 請教您，您認為那一個候選人的形象最好？

| | 次 數 | 百分比(%) |
|--------|-----|--------|
| 國民黨候選人 | 327 | 30.6 |
| 民進黨候選人 | 464 | 43.4 |
| 其他候選人 | 195 | 18.2 |

| | | |
|--------------|------|-------|
| 不知道、沒意見、不便回答 | 83 | 7.8 |
| 合計 | 1069 | 100.0 |

表三 請教您，您認為那一個候選人的競選活動最多？

| | 次 數 | 百分比(%) |
|--------------|------|--------|
| 國民黨候選人 | 608 | 56.9 |
| 民進黨候選人 | 302 | 28.3 |
| 其他候選人 | 52 | 4.9 |
| 不知道、沒意見、不便回答 | 107 | 10.0 |
| 合計 | 1069 | 100.0 |

表四 請教您，您認為那一個候選人的政見最符合您的意見？

| | 次 數 | 百分比(%) |
|--------------|------|--------|
| 國民黨候選人 | 298 | 27.9 |
| 民進黨候選人 | 432 | 40.4 |
| 其他候選人 | 190 | 17.8 |
| 不知道、沒意見、不便回答 | 149 | 13.9 |
| 合計 | 1069 | 100.0 |

表五 請問您，通常您比較支持那一個政黨？

| | 次 數 | 百分比(%) |
|----------------|------|--------|
| 國民黨 | 256 | 23.9 |
| 民進黨 | 230 | 21.5 |
| 其他政黨 | 39 | 3.6 |
| 無特定支持政黨、沒意見、未答 | 544 | 50.9 |
| 合計 | 1069 | 100.0 |

表六 請問您，您比較贊成兩岸統一還是台灣獨立？

| | 次 數 | 百分比(%) |
|---------------|------|--------|
| 兩岸統一 | 174 | 16.3 |
| 維持現狀 | 530 | 49.6 |
| 台灣獨立 | 203 | 19.0 |
| 沒意見(不知道、不便回答) | 162 | 15.2 |
| 合計 | 1069 | 100.0 |

表七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是

| | 次 數 | 百分比(%) |
|-------|-----|--------|
| 小學或以下 | 203 | 19.0 |
| 國(初)中 | 200 | 18.7 |
| 高中(職) | 370 | 34.6 |

| | | |
|-------|------|-------|
| 專科 | 166 | 15.5 |
| 大學或以上 | 130 | 12.2 |
| 合計 | 1069 | 100.0 |

表八 請問您是

| | 次 數 | 百分比(%) |
|-------|------|--------|
| 本省閩南人 | 882 | 82.5 |
| 本省客家人 | 92 | 8.6 |
| 外省人 | 95 | 8.9 |
| 合計 | 1069 | 100.0 |

表九 請問您，您家庭一年的收入大約多少錢？

| | 次 數 | 百分比(%) |
|-----------|------|--------|
| 50 萬元以下 | 442 | 41.3 |
| 50-100 萬元 | 447 | 41.8 |
| 100 萬元以上 | 180 | 16.8 |
| 合計 | 1069 | 100.0 |

表十 請問您，您投給那一位候選人？

| | 次 數 | 百分比(%) |
|--------|------|--------|
| 國民黨候選人 | 423 | 39.6 |
| 民進黨候選人 | 477 | 44.6 |
| 其他候選人 | 169 | 15.8 |
| 合計 | 1069 | 100.0 |

三、選民投票的決定因素：羅吉斯迴歸

羅吉斯迴歸的依變數是一個二分變數，它只有 1 與 0 兩個值，分別代表一個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所謂的羅吉斯迴歸即是以一組自變數對一個二分的依變數建立一個羅吉斯函數 (logistic function)，藉以預測一個事件發生的機率。例如選民投國民黨為事件發生，則選民不投國民黨即為事件不發生，當我們根據樣本的一些特質 (即一組自變數) 對「投不投國民黨」這個依變數建立一個羅吉斯函數後，我們就可以反過來利用這個函數來預測某一選民投給國民黨的機率。羅吉斯函數可以下式來表示：

$$\text{Prob}(E) = \frac{e^z}{1 + e^z}$$

其中 e 為自然對數的基底 ($= 2.71828\dots$)， $Z (= B_0 + B_1 X_1 + B_2 X_2 + \dots + B_p X_p)$ 為一組自變數的線性組合 (linear combination)。但分析時以分析事件發生的勝敗比 (odds) 較為方便，由於勝 (發生) 與敗 (不發生) 的機率總和是 1，故

$$\text{Prob}(NE) = 1 - \text{Prob}(E) = 1 - \frac{e^z}{1 + e^z} = \frac{1}{1 + e^z}, \text{ 故}$$

$$\text{勝敗比(odds)} = \frac{\text{Prob}(E)}{\text{Prob}(NE)} = \frac{e^z / 1 + e^z}{1 / 1 + e^z} = e^z, \text{ 等號兩邊取對數後成}$$

$\log(\text{odds}) = Z = B_0 + B_1 X_1 + B_2 X_2 + \dots + B_p X_p$ ，故實際操作時，羅吉斯迴歸係以一個群體在某一事項 (依變數) 發生的機率之勝敗比的對數值為標的，利用一組自變數來建立一個線性方程式。這種方程式是利用循環加權最小誤差平方法 (IRLS) 來建立的。首先，在不用任何預測變數 (即自變數) 的情況下，它先固定一個常數項，計算出對數可能率 ($-2 \log \text{likelihood}$)；其次，依指定自變數建立迴歸方程式，並計算出模型 (即方程式) 建立後之對數可能率，再將前後兩個對數可能率相減求出模型卡方值 (model Chi-Square)，模型卡方值代表這組自變數的整體有效度。同時，方程式中各自變數的係數代表各該自變數每增加一個單位，對數勝敗比 [$\log(\text{odds})$] 所能增加的數量；將對數勝敗比取指數還原成勝敗比，即代表各該自變數每增加一個單位，最終勝敗比所能增加的倍數。另，羅吉斯迴歸所使用的自變數通常都是連續變數，但社會科學研究又經常分析類別變數，此時，應以指標變數 (indicator-variable) 來處理，亦即在原有的類別變數中指定一個參考類別 (reference category)，將所有類別重新編碼成一個變數 (N 個類別就編成 N

個變數，但方程式只列出 N-1 個變數，因最後一個變數的係數可由其他 N-1 個變數計算出，故電腦省略)；而參考類別的選擇通常又有兩種方式，其一是指定一個類別為參考類別，將各個類別與這個參考類別作比較，其二是以所有類別的平均效力為參考類別，將各個類別與「整體」作比較，本文採用後一種方式。以下本文將分別從社會心理層面與社會結構層面，以正向逐步迴歸 (forward stepwise) 的方式建立方程式，藉以分析選民「投國民黨候選人」、「投民進黨候選人」與「投其他候選人」的主要決定因素。

(一) 社會心理層面

表十一列出了以「候選人取向」、「競選活動」、「政見取向」、「政黨認同」與「統獨立場」五個社會心理層面因素，分別對「投國民黨候選人」、「投民進黨候選人」與「投其他候選人」三個依變數，以正向逐步分析的方式所進行的羅吉斯迴歸分析結果。

表十一 選民投票的決定因素：社會心理層面 (Logistic Regression)

| | log (投國民黨候選人 / 未投國民黨候選人) | | | | log (投民進黨候選人 / 未投民進黨候選人) | | | | log (投其他候選人 / 未投其他候選人) | | | |
|--------------------|---------------------------|-----------------|--------------|---------------|---------------------------|-----------------|--------------|---------------|---------------------------|-----------------|--------------|---------------|
| | 係數 (B) | 顯著水準 (Sig) | 淨相關 (R) | 勝敗比 exp(B) | 係數 (B) | 顯著水準 (Sig) | 淨相關 (R) | 勝敗比 exp(B) | 係數 (B) | 顯著水準 (Sig) | 淨相關 (R) | 勝敗比 exp(B) |
| (那個候選人形象最好?) | | | | | | | | | | | | |
| 國民黨候選人 | 2.0108 | 0.0000 | 0.2376 | 7.4694 | -1.1501 | 0.0000 | -0.1181 | 0.3166 | -1.4766 | 0.0005 | -0.1035 | 0.2284 |
| 民進黨候選人 | -1.3273 | 0.0000 | -0.1607 | 0.2652 | 2.0611 | 0.0000 | 0.2657 | 7.8550 | -0.9299 | 0.0151 | -0.0647 | 0.3946 |
| 其他候選人 | -1.3086 | 0.0001 | -0.1163 | 0.2702 | -0.9585 | 0.0020 | -0.0718 | 0.3835 | 2.8715 | 0.0000 | 0.2821 | 17.6629 |
| (那個候選人競選活動最多?) | | | | | | | | | | | | |
| 國民黨候選人 | 0.6405 | 0.0059 | 0.0624 | 1.8974 | -0.1386 | 0.5828 | 0.0000 | 0.8705 | -0.5739 | 0.0671 | -0.0381 | 0.5633 |
| 民進黨候選人 | 0.1101 | 0.6689 | 0.0000 | 1.1164 | 0.7778 | 0.0052 | 0.0629 | 2.1767 | -1.0222 | 0.0062 | -0.0767 | 0.3598 |
| 其他候選人 | -0.4701 | 0.3529 | 0.0000 | 0.6249 | -1.3299 | 0.0219 | -0.0471 | 0.2645 | 1.6955 | 0.0027 | 0.0866 | 5.4493 |
| (誰的政見最符合您意見?) | | | | | | | | | | | | |
| 國民黨候選人 | 2.1571 | 0.0000 | 0.2479 | 8.6460 | -1.1802 | 0.0000 | -0.1190 | 0.3072 | -1.6332 | 0.0006 | -0.1031 | 0.1953 |
| 民進黨候選人 | -1.6272 | 0.0000 | -0.1796 | 0.1965 | 2.3788 | 0.0000 | 0.2860 | 10.7921 | -1.3985 | 0.0010 | -0.0968 | 0.2470 |
| 其他候選人 | -1.2080 | 0.0002 | -0.1033 | 0.2988 | -0.9752 | 0.0015 | -0.0742 | 0.3771 | 2.5826 | 0.0000 | 0.2661 | 13.2319 |
| (您比較支持那個政黨?) | | | | | | | | | | | | |
| 國民黨 | 0.7668 | 0.0025 | 0.0707 | 2.1529 | -0.9908 | 0.0015 | -0.0743 | 0.3713 | --- | --- | --- | --- |
| 民進黨 | -1.4651 | 0.0000 | -0.1205 | 0.2310 | 1.4618 | 0.0000 | 0.1252 | 4.3138 | --- | --- | --- | --- |
| 其他政黨 | 0.5905 | 0.1756 | 0.0000 | 1.8049 | -0.6695 | 0.2137 | 0.0000 | 0.5119 | --- | --- | --- | --- |
| (統獨立場) | | | | | | | | | | | | |
| 兩岸統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維持現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台灣獨立 | -0.6643 | 0.0051 | | | -1.5258 | 0.0000 | | | -2.3826 | 0.0000 | | |
| 常數項 | | | | | | | | | | | | |
| - 2 Log Likelihood | 498.556(df=1056,p=1.0000) | | | | 464.331(df=1056,p=1.0000) | | | | 236.238(df=1059,p=1.0000) | | | |
| Model Chi-Square | 936.530 (df=12,p=0.0000) | | | | 1005.223 (df=12,p=0.0000) | | | | 696.982 (df=9,p=0.0000) | | | |
| % Improvement | 65.26 % | | | | 68.40 % | | | | 74.69 % | | | |
| Number of Cases | 1069 | | | | 1069 | | | | 1069 | | | |

| | | | |
|-----------------------|---------|---------|---------|
| % Correctly Predicted | 92.42 % | 92.61 % | 96.35 % |
|-----------------------|---------|---------|---------|

表中對數可能率 ($-2 \log \text{likelihood}$) 係模型建立後之對數可能率，就「投國民黨候選人」之模型而言，其值為 498.556，經考驗，其 p 值為 1.0000，表示這個模型與「完美」模型沒有顯著差異，亦即本模型具有相當之解釋力；另表中模型卡方值 (model Chi-Square)，係模型建立前後兩個對數可能率相減之結果，就「投國民黨候選人」之模型而言，模型建立前，只固定一個常數項，其對數可能率為 1435.086，模型建立後之對數可能率為 498.556，故「投國民黨候選人」之模型，其模型卡方值為 936.530，經考驗，其 p 值為 0.0000，表示模型中所有自變數具有極佳之整體有效度；將模型卡方值除以模型建立前之對數可能率，可以得出改善 (improvement) 百分比，這個數字可視為模型中所有自變數對依變數之整體解釋度；另將所有受訪者之資料代入方程式，可以計算出每個受訪者投國民黨候選人之機率，將機率值大於 0.5 者預測為「投國民黨候選人」，機率值小於 0.5 者預測為「不投國民黨候選人」，再與受訪者之實際投票結果作比較，可以發現本研究所建構之模型，其正確預測率達 92.42 %，這個結果，可以視為衡量模型有效度之另一指標。「投民進黨候選人」與「投其他候選人」之說明仿此，不另贅述。從表十一中我們可以發現，本研究從社會心理層面所建構之「投國民黨候選人」、「投民進黨候選人」與「投其他候選人」三個模型，都具有極高之解釋度。

其次，我們討論模型中之變數。從表十一中我們可以發現，「統獨立場」這個變數在三個模型中都未進入方程式，那是逐步迴歸分析篩選之結果，表示這個變數對三個依變數都沒有顯著之影響力。另「政黨認同」對「投其他候選人」也沒有顯著之影響力，但對「投國民黨候選人」與「投民進黨候選人」卻有很顯著之影響力，認同國民黨的選民，投國民黨候選人的勝敗比是一般選民的 2.1529 倍，但投民進黨候選人的勝敗比卻只有一般選民的 0.3713 倍；相反地，認同民進黨的

選民，投民進黨候選人的勝敗比是一般選民的 4.3138 倍，但投國民黨候選人的勝敗比卻只有一般選民的 0.2310 倍。又「競選活動」在三個模型中都被選入方程式，但在某些類群中，其迴歸係數（B 值）並未達顯著水準，在「投國民黨候選人」與「投民進黨候選人」兩個模型中，「競選活動」的迴歸係數（0.6405 與 0.7778）也都比「政黨認同」的迴歸係數（0.7668 與 1.4618）小，故「政黨認同」的影響力應比「競選活動」大。最後是「候選人取向」與「政見取向」，這兩個變數都被選入方程式中，且其迴歸係數不管在哪一個類群裡，都達到非常顯著之水準，故這兩個變數是影響選民投票抉擇的最重要因素，而相較之下，「政見取向」又比「候選人取向」的影響力大：認為國民黨候選人的政見最符合己意的選民，投國民黨候選人的勝敗比是一般選民的 8.6460 倍，而認為國民黨候選人的形象最好之選民，投國民黨候選人的勝敗比卻只有一般選民的 7.4694 倍；同樣地，認為民進黨候選人的政見最符合己意的選民，投民進黨候選人的勝敗比是一般選民的 10.7921 倍，而認為民進黨候選人的形象最好之選民，投民進黨候選人的勝敗比卻只有一般選民的 7.8550 倍。

以上迴歸係數（及勝敗比）所代表的是各自變數對依變數的淨影響力，它是方程式中所有自變數相互控制之結果，用它來比較自變數間之重要次序自有其一定之意義。唯一般不瞭解統計的人對迴歸係數（及勝敗比）之真義甚難掌握，本研究乃重新以單一變數對依變數進行羅吉斯迴歸，並推算出各類群選民投國民黨候選人、投民進黨候選人及投其他候選人的機率，其結果如表十二。

從表十二可知，認為國民黨候選人的政見最符合己意的選民，其投國民黨候選人的機率達 0.9161（投民進黨候選人的機率為 0.0705，投其他候選人的機率為 0.0134，總計為 1）；認為國民黨候選人的形象最好之選民，其投國民黨候選人的

機率達 0.9052；認同國民黨之選民，其投國民黨候選人的機率達 0.7500；認為國民黨候選人競選活動最多之選民，其投國民黨候選人的機率達 0.4079。可見四個自變數中，「政見取向」對選民的投票抉擇具有最大之影響力，其次是「候選人取向」，再次是「政黨認同」，再次是「競選活動」。從「投民進黨候選人」與「投其他候選人」的模型觀察，亦得到相同之結論（請自行參閱表十二），並且這個結果與上述以迴歸係數（及勝敗比）的淨影響力分析結果亦大致吻合。

表十二 單一解釋變數各類群選民的投票機率預測

| | 投國民黨候選人 | | 投民進黨候選人 | | 投其他候選人 | |
|----------------|---------|--------|---------|--------|--------|--------|
| | 勝敗比 | 機 率 | 勝敗比 | 機 率 | 勝敗比 | 機 率 |
| (那個候選人形象最好?) | | | | | | |
| 國民黨候選人 (327) | 9.5487 | 0.9052 | 0.0864 | 0.0795 | 0.0155 | 0.0153 |
| 民進黨候選人 (464) | 0.1074 | 0.0970 | 7.7547 | 0.8858 | 0.0175 | 0.0172 |
| 其他候選人 (195) | 0.1404 | 0.1231 | 0.1080 | 0.0975 | 3.5346 | 0.7795 |
| 未表態 (83) | 2.3201 | 0.6988 | 0.3387 | 0.2530 | 0.0506 | 0.0482 |
| (那個候選人競選活動最多?) | | | | | | |
| 國民黨候選人 (608) | 0.6889 | 0.4079 | 0.7935 | 0.4424 | 0.1760 | 0.1497 |
| 民進黨候選人 (302) | 0.4732 | 0.3212 | 1.1884 | 0.5430 | 0.1571 | 0.1385 |
| 其他候選人 (52) | 0.3000 | 0.2308 | 0.2381 | 0.1923 | 1.3637 | 0.5769 |
| 未表態 (107) | 1.6100 | 0.6169 | 0.4657 | 0.3177 | 0.0700 | 0.0654 |
| (誰的政見最符合您意見?) | | | | | | |
| 國民黨候選人 (298) | 10.9200 | 0.9161 | 0.0758 | 0.0705 | 0.0136 | 0.0134 |
| 民進黨候選人 (432) | 0.0720 | 0.0672 | 11.7048 | 0.9213 | 0.0117 | 0.0116 |
| 其他候選人 (190) | 0.1446 | 0.1263 | 0.0920 | 0.0842 | 3.7498 | 0.7895 |
| 未表態 (149) | 1.8655 | 0.6510 | 0.3918 | 0.2815 | 0.0719 | 0.0671 |
| (您比較支持那個政黨?) | | | | | | |
| 國民黨 (256) | 3.0000 | 0.7500 | 0.1327 | 0.1172 | 0.1532 | 0.1328 |
| 民進黨 (230) | 0.0849 | 0.0783 | 4.0000 | 0.8000 | 0.1386 | 0.1217 |
| 其他政黨 (39) | 0.4445 | 0.3077 | 0.2581 | 0.2052 | 0.9500 | 0.4872 |
| 未表態 (544) | 0.5860 | 0.3695 | 0.8823 | 0.4687 | 0.1930 | 0.1618 |

說明：括弧中之數字為各類群之次數。機率 = 勝敗比 / (1 + 勝敗比)。

由以上分析我們可以得知：影響選民投票抉擇的最主要因素依次是「政見取

向」、「候選人取向」、「政黨認同」與「競選活動」。但本文必須更進一步指出，這些因素彼此間是相互關聯的，其對「投票抉擇」之影響力是高度重疊的。以「投國民黨候選人」為例，在逐步迴歸過程中，「政見取向」最先被選入方程式中，其模型卡方值為 713.765，正確預測率達 87.84%，根據方程式我們亦可推算出，「認為國民黨候選人的政見最符合己意」之類群，其投國民黨候選人的機率為 0.9161；其次「候選人取向」被選入方程式中，其模型卡方值增為 896.422，正確預測率增為 91.11%，「認為國民黨候選人的政見最符合己意」且「認為國民黨候選人的形象最好」之類群，其投國民黨候選人的機率增為 0.9814；再次「政黨認同」被選入方程式中，其模型卡方值增為 927.500，正確預測率增為 92.33%，「認為國民黨候選人的政見最符合己意」也「認為國民黨候選人的形象最好」又「認同國民黨」之類群，其投國民黨候選人的機率增為 0.9898；最後「競選活動」又被選入方程式中，其模型卡方值增為 936.530，正確預測率增為 92.42%，「認為國民黨候選人的政見最符合己意」也「認為國民黨候選人的形象最好」又「認同國民黨」且「認為國民黨候選人競選活動最多」之類群，其投國民黨候選人的機率增為 0.9927。同樣地，在「投民進黨候選人」模型中，「政見取向」、「候選人取向」、「政黨認同」、「競選活動」依次被選入方程式中，可依次推算出，「認為民進黨候選人的政見最符合己意」之類群，其投民進黨候選人的機率為 0.9213；「認為民進黨候選人的政見最符合己意」且「認為民進黨候選人的形象最好」之類群，其投民進黨候選人的機率增為 0.9688；「認為民進黨候選人的政見最符合己意」也「認為民進黨候選人的形象最好」又「認同民進黨」之類群，其投民進黨候選人的機率增為 0.9870；「認為民進黨候選人的政見最符合己意」也「認為民進黨候選人的形象最好」又「認同民進黨」且「認為民進黨候選人競選

活動最多」之類群，其投民進黨候選人的機率增為 0.9943。「投其他候選人」之模型亦呈現類似之現象（不另贅）。從以上分析我們可以發現：「政見取向」、「候選人取向」、「政黨認同」與「競選活動」四個自變數對三個依變數都有很高的個別影響力，但當它們陸續被選入方程式後，所增加的解釋度卻極為有限，可見這四個自變數彼此間是相互關聯的，其對「投票抉擇」之影響力也是高度重疊的。大體而言，台灣存在著三大類群選民，他們分別以國民黨、民進黨與「其他」為認同對象，當他們認同某一政黨時，大體上他們也認同該政黨候選人之政見與形象，這三大類群選民奠定了選情之基本態勢；但台灣還存在著第四類群選民，他們在政黨、政見與形象上作了較為理性與仔細的區分，他們較重視候選人的政見，其次是形象，最後才是所屬的政黨，這一類群選民，在基本態勢相差過份懸殊時，可能無法左右選情，但當基本態勢旗鼓相當時，他們就成為左右選情的關鍵力量。由此我們亦可推知，多數台灣選民的投票取向是具有重疊性的，他們通常考慮多項因素後才作成投票決定，因此過去以封閉式問卷強迫受訪者作「單一填答」，或以開放式問卷讓受訪者填答，事後研究者再自我強迫歸類之投票取向探討方式，可能並不恰當，本研究之探討方式應有值得參考之地方。

另值得再提的是表十二中未表態（含不知道、沒意見、不便回答）之類群，從表中我們可以發現，未表態支持那個政黨的選民，投民進黨的比率較投國民黨高，但未表示「那個候選人形象最好」、「那個候選人競選活動最多」、「誰的政見最符合己意」的選民，卻有三分之二是投給國民黨的。陳明通(1994:6)曾指出：「派系選民缺乏政治認知，既無政黨偏好，也無派系認同感，純粹是因樁腳動員才去投票；他們不會去聽政見發表會，對選舉之過程與結果也不關心，卻又會去投票，這種派系選民約占 20%之比率」。按陳明通之說法，表十二中未表態支持

那個政黨之選民高達 50 %，這些選民中，固然可能有一部分是所謂的派系選民，但更大部分應是一般所指的「選人不選黨」的中間選民，若中間選民投民進黨的比率較高，而最擅長派系動員模式的又是國民黨，則上述未表示「那個候選人形象最好」、「那個候選人競選活動最多」、「誰的政見最符合己意」的選民，很可能就是陳明通所指的派系選民，由表中未表態者之比率（都低於 15 %）推知，這種派系選民很可能正在逐年遞減中。

（二）社會結構層面

表十三列出了以「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家庭收入」與「族群屬性」五個社會結構層面因素，分別對「投國民黨候選人」、「投民進黨候選人」與「投其他候選人」三個依變數，以正向逐步分析的方式所進行的羅吉斯迴歸分析結果。

從表十三中我們可以發現，五個因素中只有「年齡」與「族群屬性」對選民的投票抉擇具有影響力，其餘「性別」、「教育程度」、「家庭收入」都不是投票抉擇的影響因素。在「族群屬性」方面，本省閩南人與本省客家人傾向於投給民進黨候選人，而外省人則傾向於投給國民黨候選人及其他候選人；在「年齡」方面，年輕選民傾向於投給民進黨候選人及其他候選人，而年紀大的選民則傾向於投給國民黨候選人。此處「年齡」是一個連續變數，其迴歸係數看似不大，但其對投票抉擇之影響力則不容忽視，當我們將分析類群固定在本省閩南人時，即可推算出 20 歲選民投國民黨候選人的機率只有 0.2449，但 50 歲選民投國民黨候選人的機率則達 0.4460，而 80 歲選民投國民黨候選人的機率更高達 0.6665。

表十三 選民投票的決定因素：社會結構層面 (Logistic Regression)

| | log (投國民黨候選人 / 未投國民黨候選人) | | | | log (投民進黨候選人 / 未投民進黨候選人) | | | | log (投其他候選人 / 未投其他候選人) | | | |
|-----------------------|----------------------------|-----------------|--------------|----------------------|----------------------------|-----------------|--------------|----------------------|---------------------------|-----------------|--------------|----------------------|
| | 係數 (B) | 顯著水準 (Sig) | 淨相關 (R) | 勝敗比 exp(B) | 係數 (B) | 顯著水準 (Sig) | 淨相關 (R) | 勝敗比 exp(B) | 係數 (B) | 顯著水準 (Sig) | 淨相關 (R) | 勝敗比 exp(B) |
| 性別 | | | | | | | | | | | | |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齡 | 0.0303 | 0.0000 | 0.1708 | 1.0308 | -0.0184 | 0.0001 | -0.0975 | 0.9818 | -0.0236 | 0.0003 | -0.1088 | 0.9767 |
| 教育程度 | | | | | | | | | | | | |
| 小學或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 (初) 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中 (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 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族群 | | | | | | | | | | | | |
| 本省閩南 | -0.1924 | 0.0940 | -0.0237 | 0.8250 | 0.5416 | 0.0000 | 0.1040 | 1.7188 | -0.4033 | 0.0029 | -0.0859 | 0.6681 |
| 本省客家 (外省人) | -0.4622 (0.6546) | 0.0063 | -0.0617 | 0.6299 (1.9224) | 0.5210 (-1.0626) | 0.0025 | 0.0698 | 1.6837 (0.3456) | 0.0596 (0.3437) | 0.7582 | 0.0000 | 1.0614 (1.4102) |
| 家庭年收入 | | | | | | | | | | | | |
| 常數項 | -1.5394 | 0.0000 | --- | --- | 0.1013 | 0.6501 | --- | --- | -0.4653 | 0.1004 | --- | --- |
| - 2 Log Likelihood | 1368.485(df=1065,p=1.0000) | | | | 1410.829(df=1065,p=1.0000) | | | | 911.717(df=1065,p=0.9998) | | | |
| Model Chi-Square | 66.601(df=3, p=0.0000) | | | | 58.724(df=3, p=0.0000) | | | | 21.503(df=3, p=0.0001) | | | |
| % Improvement | 4.64 % | | | | 4.00 % | | | | 2.30 % | | | |
| Number of Cases | 1069 | | | | 1069 | | | | 1069 | | | |
| % Correctly Predicted | 64.08 % | | | | 56.50 % | | | | 84.19 % | | | |

說明：族群屬性中外省人類群之數字並非電腦輸出資料，而係人工推算值，故以括弧區分。

表十三雖顯示「年齡」與「族群屬性」對選民的投票抉擇具有影響力，但經由這兩個變數所建構而成之羅吉斯迴歸分析模型，其模型卡方值太小，對數可能率的改善百分比亦太低，以此等模型對選民的投票抉擇進行預測，結果正確預測率亦僅達六成(理論上，不用任何預測變數進行預測，正確預測率可達五成以上)。這個結果再度印證了前人對社會學研究途徑之批評。

社會結構因素與社會心理因素本係兩種不同層面之概念，經由它們所建構之模型，其基本假設與內在邏輯均不相同，故原則上不宜混淆。但如純就統計學觀點出發，將所有社會結構因素與社會心理因素全部納入同一個統計系統分析(過程略)，則我們可以發現：所有社會結構因素僅「族群屬性」進入「投民進黨候選人」模型中，且其迴歸係數並非全然顯著，而這個變數進入方程式中，其所增加之模型卡方值、對數可能率改善百分比及正確預測率亦非常微小。

上述之考驗，再度證實了社會結構模型之弱點。大體上，社會學研究途徑「只能描述不同社經背景選民的投票傾向，而無法提出適當的解釋模型」，至於更進一步之選舉預測，顯然更是力有未逮。

伍、結論

本研究分別從社會心理層面與社會結構層面，探討台灣選民投票的決定因素。分析結果顯示：

在社會結構因素方面，僅「年齡」與「族群屬性」對選民的投票抉擇具有影響力，其餘「性別」、「教育程度」、「家庭收入」都不是投票抉擇的影響因素；這項結論大體與前人的研究結果相仿，再度證實了社會結構因素雖與投票行為有關，但欲適當地解釋投票行為，乃至於更進一步之選舉預測，則顯然力有未逮。

在社會心理因素方面，本研究發現，影響選民投票抉擇最主要之因素依次是

「政見取向」、「候選人取向」、「政黨認同」與「競選活動」；這項結論與前人的研究結果多所雷同，但亦存在一些殊異的觀點。茲進一步闡述如下：

一、與大多數的研究結論一樣，本研究再度肯定社會心理學研究途徑是投票行為研究的主導方向，「政黨認同」、「政見取向」與「候選人取向」是選民投票抉擇的主要決定因素。

二、本研究發現，台灣選民的「政見取向」、「候選人取向」與「政黨認同」等概念是相互關聯的，其對「投票抉擇」之影響力也是高度重疊的。這應與台灣的選民結構有關：大體上國民黨與民進黨各約擁有 20 % 的固定支持群，新黨亦擁有部分固定支持群，由於省籍情結、統獨立場與意識形態之不同，各擁護群間彼此相互對抗，在政治選舉上，他們不但支持自己所擁護的政黨，通常也肯定政黨所推出的候選人之政見與形象，而相對地亦否定對手政黨候選人的政見與形象，這 45 % 的選民，應是造成「政見取向」、「候選人取向」與「政黨認同」等概念相互重疊的主要來源。

三、本研究發現，「政見取向」對投票抉擇的影響力最大，其次是「候選人取向」，再次是「政黨認同」。這應與獨立選民有關：大體上台灣約有 40 % 的獨立選民，他們不固定支持某個政黨，選舉時他們展現了自主投票的形態，不只考慮政黨，更考慮候選人的政見與形象，可能由於理性主義的漸趨抬頭，在三項主要因素中，他們最重視候選人的政見，其次是候選人的形象，最後才是政黨因素。本來前述 45 % 特定政黨的固定支持者，他們在「政見取向」、「候選人取向」與「政黨認同」三個概念上是相互重疊的（即不分軒輊），但由於這 40 % 獨立選民的加入，終使得「政見取向」成為選民投票抉擇的最重要影響因素，其次才是「候選人取向」，再次是「政黨認同」。

四、就已投票的選民來講，除了前述 45 % 特定政黨的固定支持者，與 40 % 的獨立選民外，剩下的 15 % 應即是所謂的派系選民。由於這 15 % 的派系選民，他們並不清楚「那個候選人的形象最好」，也無法判斷「誰的政見最符合己意」，又沒有明顯的政黨偏好，「純粹是因樁腳動員才去投票」，故這 15 % 的派系選民，正好反映了本研究「未解釋」部分之現象，但並未改變選民投票抉擇影響因素的重要次序。

五、本研究發現，候選人的「競選活動」也與選民的投票抉擇有關，不過這個因素與投票抉擇的關聯度，遠不如「政見取向」、「候選人取向」與「政黨認同」，其對投票抉擇的影響力，也多半被前述三個因素吸收。故事實上，「競選活動」係扮演一種理論的中介聯結角色（候選人的「競選活動」愈多，其政見與形象愈易被突顯，從而間接增強了選民的抉擇方向），從理論模型的簡要原則來看，似乎可以略而不談。

註 釋

- 註 一：國民黨因提名擺不平，在二十一個縣市中有八個縣市有二人以上參選，其中台中縣與台南市係報准二人，其他六個縣市則都有人違紀參選，若將這八個縣市原國民黨籍候選人的選票相加，則國民黨在台北縣、新竹縣、苗栗縣、台中縣、基隆市與台南市等六個縣市的得票數是領先的，這意味了國民黨若能在這六個縣市協調提名一人參選，則國民黨將能多得六席成十二席，而民進黨將減少五席成七席，無黨籍亦減少一席成二席。可見本次選舉，在某種程度上，民進黨的勝利是建築在國民黨的不堪之上。
- 註 二：作為一個分析變數，它必然將每一個分析個體（case）在這個變數上所代表的性質對應到一個固定的數值（或類別），同時對於所有分析個體而言，這些被對應的數值必須有一個共同的範圍。在本研究的例子裡，由於分析的是台灣（省）選民的投票行為，如以「候選人」為投票選擇的標的，則不同選區選民的選擇標的即不一致，亦即「候選人選擇」沒有具備一個共同的範圍，故不能形成一個變數。
- 註 三：「省籍情結」也是台灣選民政治認同的另一圖騰，但它與「統獨立場」密切相關，同時本研究在社會結構因素方面已有「族群」變數，它也與「省籍情結」密切相關，因此「族群」與「統獨立場」對「省籍情結」應具有某種程度之替代性，為免分析過於複雜，本研究決定不將「省籍情結」納入分析。
- 註 四：由於本研究分析的標的是選民的投票抉擇，因此受訪者若在「您投給那一位候選人？」問題上缺答（含未投票、忘記、不便回答），則該樣本在主要問題上都將無法分析，故從分析樣本中剔除；另十幾名原住民選民，在屬性上併入「本省閩南人」、「本省客家人」或「外省人」都不恰當，而這個族群的樣本又太少，參與多變數分析恐將影響分析結果之有效性，故亦予以剔除。此外，「年齡」與「家庭收入」仍有少數缺失資料，為免多變數分析樣本太少，均以平均值替代。至於「政黨認同」、「政見取向」、「候選人取向」與「競選活動」四個變數之缺失資料則併入「沒意見」，各自形成一個「未表示意見」之類群。
- 註 五：國民黨在台中縣與台南市兩個選區都報准二人參選，此二人均視為「國民黨候選人」。以下「候選人取向」、「競選活動」與「投票抉擇」之

歸類方式仿此。

註 六：以「候選人形象」為例來講，對於大多數的台灣選民而言，它是一種「渾然全形」的模糊意象。他們經常以一種籠統的、帶感情的、甚至具有強烈好惡偏見的態度來評價候選人，把被擁護者的一切都看成是好的，而把對手競爭者的一切都看成是壞的，並且把這種看法實際反映於投票行為中。在支持民進黨的選民看來，大多數國民黨候選人都與「黑金」或地方派系有關，即便是國民黨的「形象牌」，他們也會覺得他是唯唯諾諾，沒有作為的「乖乖牌」，總之很難讓他們感受到國民黨候選人具有「良好形象」；但相反地，他們認為大多數民進黨候選人都具有良好形象，把抗爭動作看成是「有氣魄」、「敢說話」；而同樣的抗爭動作，反對民進黨的外省籍選民卻把它視為「暴力」、「沒有水準」，認為他們的形象「差透了」。因此就以往的選舉來說，所謂的「候選人形象」，在相當程度上係反映選民對候選人一種主觀的、模糊的、甚至是非理性的意象評價。但問題是選民正是根據這種看法來投下他們的選票，它是我們進行選舉研究時不能不正視的現實問題。同樣的情況也發生在「政見訴求」、「競選活動」等概念之界定與衡量之上。

註 七：自由度 (degree of freedom, df) = $(n_1-1)(n_2-1)$, n_1 與 n_2 分別為第一與第二個變數之類別數。

附錄：第十三屆縣市長選舉電話調查問卷

一、台北縣

您好！我是中山大學何金銘老師的研究助理，能不能打擾您幾分鐘，請教您幾個本屆縣長選舉

的相關問題？請問您是不是具有投票權？請問您的選區是不是在台北縣？本屆縣長選舉台北縣共有 6 人參選，請問您候選人的名字需不需要我再唸一遍？

1. 謝深山(國) 2. 周 荃 3. 楊泰順(新) 4. 林志嘉 5. 蘇貞昌(民) 6. 廖學廣
9. 不知道(忘記、沒意見、不便回答...)

1. 請教您，您認為那一個候選人的形象最好？ 2. 形象第二好的是那一位？
3. 請教您，您認為那一個候選人的競選活動最多？ 4. 競選活動第二多的是那一位？
5. 請教您，您認為那一個候選人的政見最符合您的意見？ 6. 政見第二符合您意見的是那一位？

7. 請問您，您投給那一位候選人？

8. 請問您，您投給他的原因是什麼？(複選，在答卷上，選的填 1，未選的填 0)

- (1)政見取向 (2)候選人取向 (3)政黨取向 (4)關係取向 (5)其它

9. 請問您，您贊不贊成縣市政府發放老人年金？

- (1)很贊成 (2)贊成 (3)沒意見(不知道) (4)不贊成 (5)很不贊成

10. 請問您，您覺得「酷哥辣妹」的助選方式對選情有沒有幫助？

- (1)很有幫助 (2)有幫助 (3)不知道(沒意見) (4)沒有幫助 (5)一點也沒有幫助

11. 請問您，您覺得這次選舉誰是最超級的助選員？(1)李登輝 (2)陳水扁 (3)宋楚瑜 (4)連戰

- (5)許信良 (6)蕭萬長 (7)吳伯雄 (8)其他人 (9)不知道(沒意見)

12. 請問您，通常您比較支持那一個政黨？

- (1)國民黨 (2)民進黨 (3)新黨 (4)建國黨 (5)其他政黨 (6)沒意見(不知道、不便回答...)

13. 請問您，您比較贊成兩岸統一還是台灣獨立？

- (1)兩岸統一 (2)維持現狀 (3)台灣獨立 (4)沒意見(不知道、不便回答...)

14.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是(1)小學或以下 (2)國(初)中 (3)高中(職) (4)專科 (5)大學 (6)研究所

15. 性別(不必詢問，直接填答) (1)男 (2)女

16. 請問您，您今年幾歲？ _____ 歲

17. 請問您，您是 (1)本省閩南人 (2)本省客家人 (3)外省人 (4)原住民

18. 請問您，您家庭一年的收入大約多少錢？ _____ 萬元

參考文獻

何金銘

- 1996 候選人勝選因素分析：二屆立委選舉個案研究。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論文。

吳統雄

- 1993 建構「形象投票」預測模式的研究，國科會研究計畫。

胡佛等

- 1993 選民的投票行為：民國七十八年增額立法委員選舉的分析。台北：中央選舉委員會。

胡佛、游盈隆

- 1983 「選民的投票取向：結構與類型的分析」，政治學報，11:225-279。

陳明通

- 1994 尋找派系選民，「民主化、政黨政治與選舉」學術研討會(台北：台灣大學)論文。

陳義彥

- 1986 「我國投票行為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思與言，23(6):557-585。

梁世武

- 1994 「一九九四年台北市長選舉之預測：候選人形象指標預測模式之驗證」，選舉研究，1(2):97-130。

黃秀端

- 1996 「決定勝負的關鍵：候選人特質與能力在總統選舉中的重要性」，選舉研究，3(1):103-135。

傅恆德

- 1997 「決定投票的因素：結構的、社會心理的和理性的（八十五年總統選舉研究）」，邁入新世紀的台灣政治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國政治學會。

雷飛龍等

- 1987 轉型期社會中的投票行為 - - 台灣地區選民的科際整合研究()。台北：政大選舉研究中心。

Asher, Herbert B.

- 1983 "Voting Behavior Research in The 1980s: An Examination of Some Old and New Problem Areas", in Ada W. Finifter, ed., Political Science: The State of the Discipline.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pp.339-388.
- Berelson, B. R., Lazarsfeld, P. F. and Mcphee, W. N.
- 1954 Voting: A Study of Opinion Formation in a Presidential Campaig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Campbell, A., Gurin G. and Miller, W. E.
- 1954 The Voter Decides. Evanstone: Row Peterson and Company.
- Campbell, A., Converse, P. E., Miller, W. E. and Stokes, D. E.
- 1960 The American Voter. N. Y.: John Willey & Sons.
- 1966 Election and the Political Order. N. Y.: John Willey & Sons.
- Downs, Anthony
- 1957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N. Y.: Harper and Row.
- Goldberg, Authur S.
- 1966 "Discerning a Causal Pattern Among Data in Voting Behavior",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 60:913-22.
- Hartwig et al.
- 1980 "Variability in Electoral Behavior: The 1960,1968 and 1976 Elections ",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4:553-558.
- Jackson, John E.
- 1975 "Issues, Party Choices and Presidential Vote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9:161-185.
- Kelley, Stanley Jr.
- 1983 Interpreting Electio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Kessel, John H.
- 1980 Presidential Campaign Politics: Coalition Strategies and Citizen Response. Homewood, IL: The Dorsey Press.
- Lazarsfeld, P. F., Berelson, B. R., and Gaudet, H.
- 1944 The People' s Choice: How the Voter Make Up His Mind in Presidential Campaign. N. 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Markus, G. B. and Converse, P. E.

1979 "A Dynamic Simultaneous Equation Model of Electoral Choic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3:1050-1070.

Miller, Arthur H. et al.

1986 "Schematic Assessments of Presidential Candidate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0:521-540.

Nie, N. H., Verba, S. and Petrocik, J. R.

1976 The Changing American Voter.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Niemi, Richard G. and Weisberg, Herbert F. eds.

1984 Controversies in Voting Behavior, 2nd edn. Washington D.C.: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Inc.

Norusis, Marija J.

1990a SPSS/pc + TM 4.0 Base Manual. Chicago: SPSS Inc.

1990b SPSS/pc + Statistics TM 4.0. Chicago: SPSS Inc.

1990c SPSS/pc + Advanced Statistics TM 4.0. Chicago: SPSS Inc.

Page, Benjamin I. and Jones Calvin C.

1979 "Reciprocal Effects of Policy References, Party Loyalties and The Vot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3:1071-1089.

Ranney, Austin

1962 "The Utility and Limitations of Aggregate Data in the Study of Electoral Behavior", in Ranney et al.(eds.), Essays on the Behavioral Study of Politics,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 Press.